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824,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2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658,384	99.9543	62,700	0.0172	103,400	0.0285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658,384	99.9543	62,700	0.0172	103,400	0.0285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505,584	99.9123	215,500	0.0592	103,400	0.02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505,584	99.9123	215,500	0.0592	103,400	0.0285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761,784	99.9827	62,700	0.01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761,784	99.9827	62,700	0.01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761,784	99.9827	62,700	0.01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761,784	99.9827	62,700	0.01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761,784	99.9827	62,700	0.01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761,784	99.9827	62,700	0.01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505,584	99.9123	215,500	0.0592	103,400	0.0285

12、议案名称：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658,384	99.9543	166,100	0.045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70,716	98.1972	215,500	1.2182	103,400	0.58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725,676	99.6127	62,700	0.1461	103,400	0.2412
2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725,676	99.6127	62,700	0.1461	103,400	0.2412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572,876	99.2565	215,500	0.5024	103,400	0.2411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42,572,876	99.2565	215,500	0.5024	103,400	0.2411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829,076	99.8538	62,700	0.1462	0	0.0000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829,076	99.8538	62,700	0.1462	0	0.0000
7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829,076	99.8538	62,700	0.1462	0	0.0000
8	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829,076	99.8538	62,700	0.1462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829,076	99.8538	62,700	0.1462	0	0.0000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42,829,076	99.8538	62,700	0.146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42,572,876	99.2565	215,500	0.5024	103,400	0.2411
12	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725,676	99.6127	166,100	0.3873	0	0.0000
13	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70,716	98.1972	215,500	1.2182	103,400	0.58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 10《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3《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0,932,708 股，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202,160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8,783,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3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出席 11 人，公司董事丁送平、张欣、陈志昂、王柱、胡绍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李圭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利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521,486	99.9983	5,000	0.0001	257,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6,863,886	99.9889	1,662,600	0.0095	257,0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521,486	99.9983	5,000	0.0001	257,0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48,386	99.9997	35,1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48,386	99.9997	35,1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521,486	99.9983	5,000	0.0001	257,0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811,202	98.0602	19,638,541	1.939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1,214,708	99.6235	20,709,280	0.37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48,386	99.9997	35,100	0.000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98,778,486	99.9999	5,0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8,730,750	99.942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2,414,643	99.9965	35,100	0.0035	0	0.0000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2,414,643	99.9965	35,100	0.0035	0	0.0000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2,444,743	99.9995	5,000	0.0005	0	0.0000
9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12,444,743	99.9995	5,000	0.0005	0	0.0000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92,811,202	98.0603	19,638,541	1.9397	0	0.0000
11	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1,740,463	97.9545	20,709,280	2.0455	0	0.0000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12,414,643	99.9965	35,100	0.0035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397,007	99.01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其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4、5、7、9、10、11、12、14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 1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6,386,333,743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对于议案 1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1,896,859,498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强院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院士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院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强院士确认：于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它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和债权人注意之事宜。

鉴于张强院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强院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强院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强院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强院士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标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标项目名称：安庆算力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算力”)拟参与安庆算力运营项目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与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安庆龙建发展”)共同出资采购项目运营所需算力产品，货值约 2.1 亿元(最终货值以批复的运营方案中确定的产品总货值为准)。招标人承担的设备采购款不高于总货值的 70%，中标人承担的设备采购款不低于总货值的 30%(具体比例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比例为准)。中标人将获得安庆智算中心的运营权并分期回购招标人所购买的算力设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拟参与安庆算力运营项目的投标，并于中标后进行后续投资。北京智算力是否可以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北京智算力中标，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北京智算力中标，将获得安庆智算中心的运营权。项目运营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自负盈亏，该项目存在如下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本项目的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项目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中标人全权负责算力中心运营，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后续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庆龙建发展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安庆市智算中心运营项目招标公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拟参加投标，并于中标后进行后续投资。

依据招标文件显示：安庆市智算中心位于九塘路以南、朝阳路以西，规划占地 13,35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647.69 平方米。本项目拟招标一家单位承担安庆智算中心的算力运营。

项目总概算约 2.7 亿元，其中，机电部分总投资约 0.6 亿元(由招标人出资建设)，算力产品货值约 2.1 亿元(最终货值以批复的运营方案中确定的产品总货值为准)，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出资购买。

2、投标人的主要义务

投标人提供运营方案设计，负责算力产品采购、安装、调试，负责安庆智算中心运营。

招标人提供智能计算中心场地在运营期内租赁予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须支付租赁费用。

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人采购之算力产品的租金(租金=(招标人购买设备总货值-已回购设备款)×租金比率)，租金比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租金比率为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计划承诺租金比率 6%。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标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参加安庆算力运营项目的投标，并于中标后进行后续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子公司将推进相关后续工作，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跟进办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后续经营回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如北京智算力中标，将获得安庆智算中心的运营权，对公司算力业务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拟参与安庆算力运营项目的投标，并于中标后进行后续投资。北京智算力是否可以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北京智算力中标，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北京智算力中标，将获得安庆智算中心的运营权。项目运营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自负盈亏，该项目存在如下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本项目的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项目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中标人全权负责算力中心运营，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后续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ISDI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ISDI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200.00 万英镑通过全资子公司 CARERAY IMAGIN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康众新加坡”)以股权转让形式受让 ISDI LIMITED (以下简称“ISDI”)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ISDI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康众新加坡与卖方(即 ISDI 原股东、交易对手方)按照《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已完成对价支付、交割变更，并取得 ISDI 出具的股份证明文件，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有助于公司完善 CMOS 领域技术布局，更好匹配高端市场需求，并与现有 TFT 探测器产品线形成互补关系，构成完整的探测器产品矩阵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 ISDI 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导入、技术协作、供应链协同、客户资源共享等方式全方位启动战略合作，但由于双方在企业文化、运营管理理念、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即存在合作不及预期的风险。综上，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6 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股东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 (二)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5%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